

【提要】本府 108 年以臺中市政府名義收受公文之案件量 25 萬 5,262 件，發文 8 萬 7,806 件；收、發方式中，收文以紙本較多，占約 6 成 7，發文則以電子居多，占約 6 成 1。

收文：本府府收文（受文者為臺中市政府）共有秘書處收文後分發各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陳情整合平台案件及法制局之消費者服務案件等 3 類來源；另依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產製之「臺中市政府府收發

文件數統計表」觀察紙本及電子公文案件量，106 年至 108 年間以紙本收文為大宗，件數在 14 萬 9,637 件至 17 萬 2,811 件間(占總數 65.30~67.23%)，電子收文則介於 7 萬 9,522 件至 8 萬 4,215 件間(占 32.77~34.70%)。因府收文係以為民服務業務之紙本案件占大宗，且收文之電子或紙本文別係由來文者決定，故紙本比率仍高。

發文：本府以臺中市政府名義對外行文者有 29 個一級機關及 18 個二級機關，共 47 個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府收發文件數統計表」顯示，本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減少公文傳遞時間及人力，106 年至 108 年間以電子發文居多，件數介於 5 萬 2,195 件至 5 萬 3,825 件間(占總件數 56.52~61.37%)，紙本發文則為 3 萬 3,887 件至 4 萬 0,147 件間(占 38.63~43.48%)。

